

附件：

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防汛救灾应急预案

（修订）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

为主动预防、应对汛期洪涝及其衍生灾害，规范防汛救灾应对行动，做好汛期突发性洪涝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四川省教育系统防汛救灾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校校内及周边汛期突发性降雨、滑坡、城市内涝等，以及因暴雪、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引发的灾情。

（四）处置原则

1. 统一指挥，快速反应。学校成立防汛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，负责协调处置我校防汛救灾工作。一旦发生汛灾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有效救援，确保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，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2. 预防为主，提高防范。防汛救灾工作应坚持“安全第

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加强对全校师生的防汛教育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提高防范、自救能力。

3. 落实职责，加强监测。汛期，认真落实值班制度和沟通联系机制，应急工作专班主要成员手机 24 小时保持开机，保证信息畅通。各单位汛情监测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加强汛情监测。党委保卫部（处）校卫队员加强日查夜巡，确保学校安全。

4. 科学施救，防控衍生事件。在防汛救灾过程中，要迅速判断现场状况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险情，避免应急处理过程中发生次生、衍生灾害和人员伤亡。

二、暴雨暴雪预警分级

按照紧急程度、发展态势、危害性和影响范围，防汛预警等级分为四级：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和一般（Ⅳ级），依次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表示。

（一）蓝色预警（Ⅳ级）：根据各级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预计学校所在区域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，且局部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；或者预计学校所在区域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，且有成片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。

（二）黄色预警（Ⅲ级）：学校所在区域过去 24 小时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，或者预计未来学校所在区域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且局部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；或者学校所在区域

过去 24 小时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，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。

（三）橙色预警（Ⅱ级）：学校所在区域过去 48 小时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影响严重，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，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学校所在区域将出现 250 毫米的降雨；或者学校所在区域过去 24 小时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，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，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。

（四）红色预警（Ⅰ级）：学校所在区域过去 48 小时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，并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，影响特别严重，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学校所在区域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；或者学校所在区域过去 24 小时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，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。

三、灾情等级确认与划分

根据汛情对学校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，从高到低分为：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、一般（Ⅳ级）。

（一）一般（Ⅳ级）

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一般损害，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汛情。受灾害威胁，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，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；因灾死亡 3 人以下，

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。

（二）较大(III级)

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，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汛情。受灾害威胁，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、500 人以下，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、5000 万元以下；因灾死亡 3 人以上、10 人以下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、500 万元以下。

（三）重大(II级)

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害，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汛情。受灾害威胁，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、1000 人以下，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、1 亿元以下；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、30 人以下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、1000 万元以下。

（四）特别重大(I级)

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害，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汛情。受灾害威胁，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；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。

四、预防与预警机制

（一）预防机制

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气象（灾情）预警预报信息，注重汛灾的日常预防和应急准备。

1. 加强重点部位监控。采取人技结合、点面结合等方式，聚焦校区防灾重点区域、重要点位、重要设施，全面加强灾

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控。坚持开展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核查”，对发现的风险隐患，及时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措施。

2. 开展应急演练。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，在实践中不断演练和完善应急预案。加强人员培训，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，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，不断提高防汛救灾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。

3. 储备足够防汛力量。做好防汛救灾中的人力和物力方面的储备工作，确保有足够的力量应对汛灾危害。

4. 建立协作机制。在防汛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，各单位应相互支持、相互配合。狠抓落实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人员，明确责任，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预警机制

1. 四级(蓝色)预警响应

发布蓝色灾情预警后，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相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，保持通信联络畅通，并检查、落实预案的启动。

2. 三级(黄色)预警响应

在四级响应基础上，务必强化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密切关注降雨（降雪）预报及降雨（降雪）实况，切实做好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准备，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。

3. 二级(橙色)预警响应

在三级响应基础上，要加强校园及周边巡查、排查、监

测，必要时停学、停课、停训，适时组织隐患点受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让，并做好突发洪水、内涝、屋顶积雪滑落、轻质屋顶垮塌、强对流天气等应急响应工作。

4. 一级(红色)预警响应

在二级响应基础上，要加强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24小时巡查、监测、预警，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“三避让”“三个紧急撤离”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洪水、内涝、严重积雪点下方等危险区域。必要时，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。

五、应急处置工作组机构及职责

(一) 成立防汛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

组 长：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、宜宾校区分管校领导

副组长：资产与后勤管理处、党委保卫部（处）、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

成 员：党委工作部、学校办公室、党委保卫部（处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事处、资产与后勤管理处、校区建设指挥部、财务处、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(二) 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部（处），党委保卫部（处）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

负责我校防汛救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，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做出的方案、决定，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防汛救灾工作。

(三) 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若干工作小组

1. 抢险救援组：负责做好险情应急处置，迅速放置沙袋，抽排积水/污水，清理河渠堵塞物，合理规划人员车辆动线、

转移/垫高物资等。

【责任部门：资产与后勤管理处、党委保卫部（处）、后勤服务中心】

2. 医疗抢救组：负责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医疗抢救应急预案，建立临时医疗抢救点，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抢救。

（责任部门：后勤服务中心及卫生防疫部、校医务室）

3. 后勤保障组：负责申领或申购相关救灾物资，以及受灾师生临时安置期间的帐篷搭建、伙食供应、卫生防疫。

（责任部门：资产与后勤管理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、餐饮事业中心）

4. 信息处置组：负责及时收集、汇总学校受灾及抢险救灾情况，给校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，视情上报上级相关部门，并传达落实上级领导关于汛灾救援指示。

【责任部门：学校办公室、党委保卫部（处）】

5. 宣传舆情组：负责和有关部门保持信息同步，全程关注处理线上、线下相关舆情，抓好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，并应对媒体介入，向社会公布汛灾处理情况，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。

【责任部门：党委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各二级学院】

6. 善后工作组：负责按照学校要求做好防汛救灾结束后的财产保险理赔、资产清点工作；修复供水、供电、通讯等基本生活设施，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消杀、饮水和食品卫生监测等善后工作。

（责任部门：资产与后勤管理处、后勤服务中心、餐饮事业中心、各二级学院）

各工作小组第一责任部门为第一责任人。宜宾校区防汛救灾专班各工作小组责任部门由各条线对应部门担任。

六、灾情应急响应

破坏性汛情发生后，防汛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（工作专班）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（临时指挥部）的指挥下立即开展应急抢险。

（一）分级响应

1. 四级应急响应

发生灾情后，立即积极开展自救、互救，视情采取停课或统一组织师生员工疏散撤离等措施；立即组织应急队伍，营救遇险人员，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；做好师生员工的心理疏导，维持其心理稳定。

2. 三级应急响应

在做好四级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基础上，争取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，在辖区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迅速开展救助工作。

3. 二级应急响应

在做好三级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基础上，协助辖区政府部门迅速开展救助工作，以营救和救护伤员为重点，维护灾后师生的生命安全。

4. 一级应急响应

在做好二级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基础上，协助辖区政府

部门迅速开展救助工作，营救、救护伤员，如果灾情仍然持续，采取必要措施疏散其他师生员工到其他避难场所；积极配合政府等救援部门开展救援工作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学校 24 小时报警电话（成都校区：028-87979110、87979119；宜宾校区：0831-3306110、3306366），情况紧急时直接拨打 119。遇有人员伤亡，立即通知校医务室（成都校区：028-87979120；宜宾校区：0831-3307120），并拨打 120。

2. 拨打报警电话时，要说明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有无人员被困及伤亡等重要信息。

3. 现场处置工作人员要及时与各方救灾人员沟通、协调，提高抢险救灾效率。

4. 全校教职工要把抢救、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视为第一要务，不得消极回避，更不得临阵退却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物资保障

资产与后勤管理处、后勤服务中心，要建立防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制度，保证应急物资齐备、完好，及时到位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

学校设置防汛救灾应急资金预算，确保防汛救灾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。

（三）人员保障

组建以安保人员、宿管人员、后勤职工为主要成员的应

急分队，作为学校防汛救灾一线应急力量，第一时间参与防汛救灾处置工作。

需要增援力量时，由学校人事处、后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搞好统筹协调，及时补充到位。

八、培训演练

积极开展防汛救灾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和心理教育，定期开展应急模拟演练，提高协同作战的快速反应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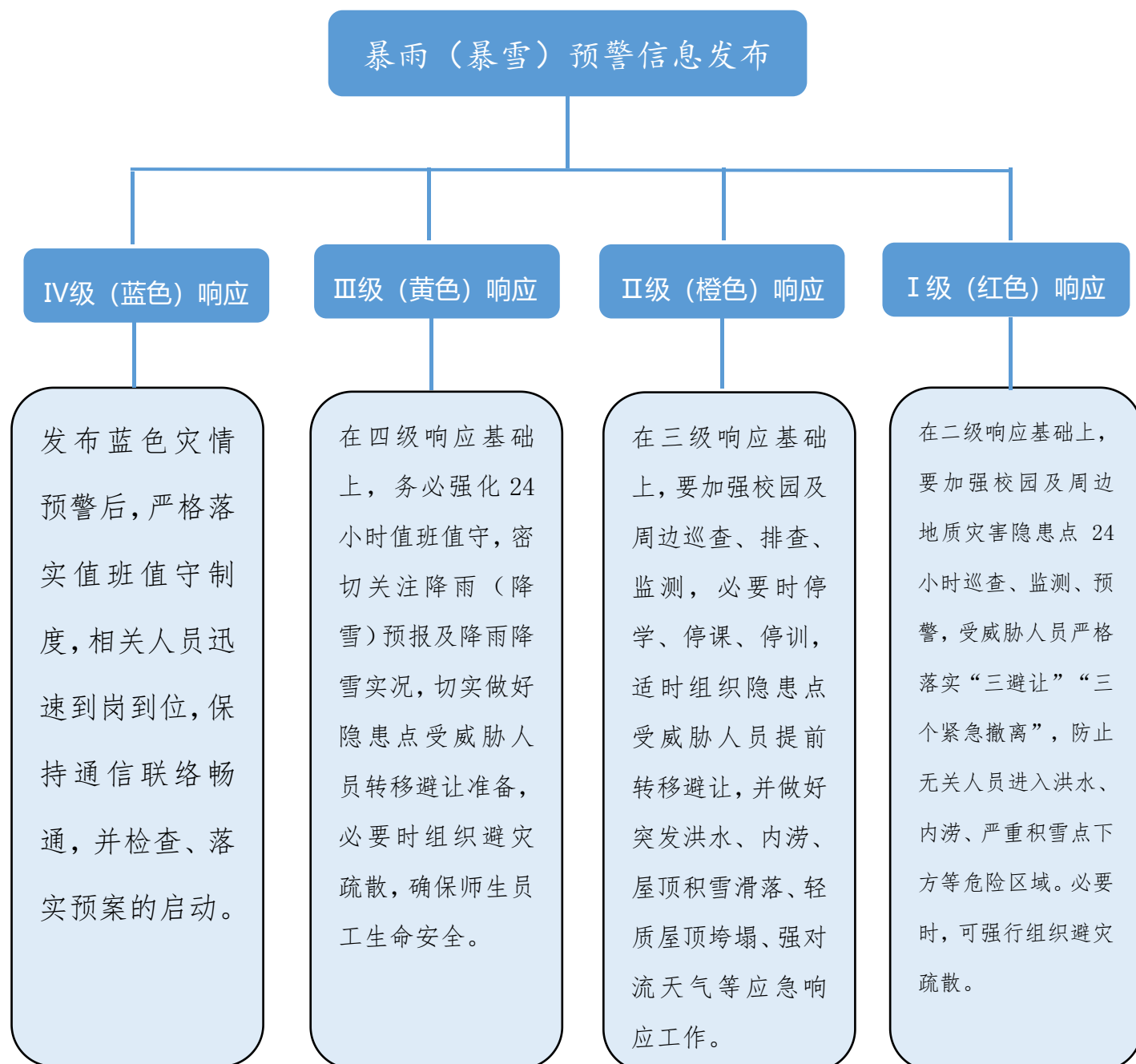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附则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党委保卫部（处）负责修订与解释，并按要求向上级备案。原《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（成银院发〔2021〕101号）中的防汛抢险专项预案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防汛救灾预警响应图

附件：

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防汛救灾预警响应图



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防汛救灾应急响应流程图

